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智字第7號

原告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

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

楊紳

被告 何江標

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美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素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立即終止對KeyCreator中文版權的使用與販售違法商業行為。嗣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請求確認原告對於KeyCreator V3.01及3.02中文版軟體（下合稱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存在。（二）被告對於系爭中文版軟體不得有使用與交易之行為（參本院卷一第377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1 許。

02 二、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3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
05 不明確，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
06 險得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52
07 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
08 求確認原告對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存在，此為被告所否
09 認，則原告前開權利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
10 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
11 除去，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原告提起
12 本件訴訟，程序上即有確認利益存在，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於91年4月19日與訴外人美國CADKEY CORPORATION (下
16 稱CADKEY公司)簽立「CADKEY中文繁體簡體版授權暨同意確
17 認書」(下稱中文版同意書)，由原告出資開發CADKEY公司
18 所出版之CADKEY軟體中文版，並命名為「CADKEY2001國際中
19 文版」，CADKEY公司則同意該中文版及後續版本著作權為原
20 告所有，原告成為CADKEY軟體在大中華地區總代理。後於93
21 年間，日本商KUBOTEK CORPORATION (下稱久保公司)併購C
22 ADKEY公司，將CADKEY軟體直接更名為KeyCreator軟體，CAD
23 KEY公司相關權利義務由久保公司概括承受，原告與久保公
24 司於93年6月18日簽立「KUBOTEK經銷協議書」，代理KeyCre
25 ator軟體在臺灣之販售，原告並將「CADKEY 2001國際中文
26 版」配合KeyCreator軟體英文版修正調整，而陸續命名為系
27 爭中文版軟體，是系爭中文版軟體既僅係CADKEY中文版軟體
28 更名而來，原告自具有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

29 (二)而久保公司前曾有意向原告購買包含系爭中文版軟體在內之
30 中文版軟體著作權，並與原告協議簽立著作權轉讓契約，後
31 續因雙方就著作權轉讓價金未能合意，故久保公司聲明今後

01 不再使用系爭中文版軟體，惟依原告當時與久保公司所委任
02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書函往來內容，足見久保公司亦同意
03 原告為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人，況久保公司所稱具有中
04 文功能之KeyCreator V5至17版，其基礎乃襲用原告系爭中
05 文版軟體之著作權，非久保公司自行製作。

06 (三)被告何江標原為原告股東，擔任各區經理，後被告何江標辭
07 去股東一職，成立被告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開
08 鉅公司），為開鉅公司實際負責人，兩造並簽立合作契約
09 書，由被告何江標自91年8月起負責擔任原告所代理CADKEY
10 軟體及後來的KeyCreator軟體在中區之經銷商，惟被告何江
11 標於97年間以被告開鉅公司名義另與久保公司簽約取得經銷
12 KeyCreator軟體之權利，兩造於105年後即未再合作，被告
13 開鉅公司同為久保公司經銷商，而可直接向久保公司訂購包
14 含系爭中文版軟體在內之KeyCreator軟體對外銷售。為此，
15 爰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存在，且被
16 告不得使用與交易系爭中文版軟體等語。

17 (四)並聲明：1.請求確認原告對於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存
18 在。2.被告對於系爭中文版軟體不得有使用與交易之行為。

19 (五)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20 1.依原告所提出包含被告開鉅公司、證人姚堯等人開立自103
21 年至105年間之統一發票，可證渠等仍向原告購買系爭中文
22 版軟體，系爭中文版軟體只要原告仍在支援服務，即可持續
23 交易使用，具有交易使用之價值與需求。

24 2.CADKEY軟體與KeyCreator軟體使用之軟體程式內容一致，足
25 見KeyCreator軟體即為CADKEY軟體之承襲。且系爭中文版軟
26 體並非附加檔，可獨立使用，由原告先後向CADKEY公司、久
27 保公司購買SIM作為利益分享基礎，SIM只是在連結中、英文
28 版軟體，作為客戶購買之辨識碼，而非授權碼，如客戶使用
29 教育版作為練習之用，即無併用英文軟體及利益分享之需
30 求，該發票上備註欄就會註明「NO SIMS」，足見原告無需
31 取得久保公司所提供之SIM即可販售系爭中文版軟體，僅係

01 有使用期限，是原告販售系爭中文版軟體屬原告可單獨銷售
02 的權利，非被告所稱盜版。又勘驗原告所提出「CADKEY 200
03 1國際中文版」軟體安裝畫面結果，版權聲明標註「CADKEY
04 產品研發策略聯盟及大中國區總代理凱順國際有限公司」，
05 堪認原告與CADKEY公司非僅代理經銷關係，且許可協議由原告
06 與CADKEY公司並列具名，而認證許可之服務訊息、註冊方
07 式畫面均有原告資訊，均可確認原告擁有系爭中文版軟體著
08 作權。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CADKEY公司前於92年宣告破產，相關權利均由久保公司取
11 得，久保公司隨即結束CADKEY軟體之銷售，改推出KeyCreat
12 or軟體，KeyCreator軟體不論何種語言版本之著作權均屬久
13 保公司所有，被告為KeyCreator軟體之經銷商，自有權銷售
14 KeyCreator軟體，且久保公司前於95年出版KeyCreator V5.
15 0版後即不再生產系爭中文版軟體，是系爭中文版軟體並未
16 於現今市面上販售，又久保公司已終止與原告間之經銷協
17 議，原告現非KeyCreator之代理商，則原告請求確認其對系
18 爭中文版軟體有著作權存在，即無確認利益以及權利保護利
19 益。

20 (二)被告否認中文版同意書之真正，且中文版同意書內容係關於
21 CADKEY公司所出版之CADKEY軟體，與KeyCreator軟體不可同
22 一而論，無法作為原告有系爭中文版軟體著作權之證明；況
23 依久保公司與中文版同意書之簽署者即John Ryan來往信件
24 可見，渠等並未同意將CADKEY軟體之任何著作權轉讓予任何
25 人。另兩造簽立之合作契約書第1條(三)係指被告何江標
26 協助原告封裝製作中文版的安裝程式包，而非開發CADKEY中
27 文軟體程式的著作權，且CADKEY 2001國際中文版軟體及其
28 他版本之CADKEY軟體的中文安裝程式包裝畫面，均聲明著作
29 權仍為CADKEY公司所有，兩造實無權以合作契約書內容主張
30 為CADKEY軟體之著作權人。

31 (三)又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94年3月25日(94)華律字第032501

01 號函所提到之轉讓標的「CADKEY V21.5及KeyCreator V3.
02 0」與系爭中文版軟體並不相同，而該所94年6月7日（94）
03 華律字第060701號函僅在敘述久保公司接獲原告寄送的軟體
04 為系爭中文版軟體，非表示著作權轉讓標的為系爭中文版軟
05 體，原告無法提出與久保公司曾協議簽立之著作權轉讓契
06 約，前開2份函文內容都只是針對著作權轉讓契約內容做轉
07 述，其內容與真意仍待進一步究明，故無從由此證明系爭中
08 文版軟體之著作權屬原告所有。

09 （四）久保公司未授權原告對KeyCreator軟體為中文翻譯，依久保
10 公司與原告經銷協議書及修訂協議書（下合稱經銷協議書）
11 第1.1.2條、第10條可知，KeyCreator V3.0版和更高版本
12 （含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均屬久保公司所有，被告開
13 鉅公司與原告均為久保公司所出版KeyCreator軟體於臺灣地
14 區非獨家經銷商，被告開鉅公司亦有權於臺灣地區銷售KeyC
15 reator軟體。久保公司於兩造訴訟過程已出具法律聲明書，
16 並多次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強調KeyCreator軟體所有語言
17 的版權均屬久保公司所有，任何經銷商不得再分銷CADKEY軟
18 體。

19 （五）KeyCreator軟體雖自CADKEY軟體演化而來，惟KeyCreator軟
20 體陸續增加或修改功能，二者已多有差異並不相同，久保公
21 司取得CADKEY公司相關權利義務後，重新推出KeyCreator軟
22 體取代CADKEY軟體，KeyCreator軟體並非直接自CADKEY軟體
23 更名而來，久保公司亦重新與原告簽立代理合約。而系爭中
24 文版軟體係將KeyCreator軟體之使用者界面及文檔翻譯為中
25 文，透過安裝程式中ckres.dll檔案轉換為中文或任何語言
26 的介面使用，如果缺少ckres.dll檔案，系爭中文版軟體即
27 無法進入執行操作，是其並非得獨立使用、操作之軟體，另
28 原告所稱之教育版如未輸入SIM，是由久保公司短期授權，
29 使用上會有期限，輸入SIM始可永久使用。原告自行將ckre
30 s.dll檔案翻譯成中文後覆蓋原有之ckres.dll檔案，據此主
31 張系爭中文版軟體有中文版，惟原告實未取得久保公司之翻

01 譯權等語資為抗辯。

02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05 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06 之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7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9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
10 號、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中文
11 版軟體為自其具有著作權之CADKEY 2001國際中文版直接更
12 名而來，是原告就系爭中文版軟體亦有著作權等情，為被告
13 所否認，揆諸前開條文及判決意旨，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事實
14 負舉證責任。查：

15 (一)原告雖提出中文版同意書為證，惟證人楊文政於本院具結證
16 稱：中文版同意書是伊和CADKEY公司總裁在CADKEY 2001軟
17 體上市後討論出具的，後於92年11月間，經告知CADKEY公司
18 要賣給久保公司，伊遂於93年2月14日到美國拜訪CADKEY公
19 司，CADKEY公司總裁表示基本核心不變，只有更名為KeyCre
20 ator，後來伊曾聯繫久保公司但未獲回應，直到93年11月8
21 日，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發函予原告，表示代表久保公司向
22 原告購買CADKEY 2001軟體及系爭中文版軟體著作權，會買
23 這3個軟體是因為華通的律師有先打電話問原告手上有什麼
24 中文版軟體，伊說手上有這3個軟體，但後來因為價錢談不
25 攏而破局。而系爭中文版軟體是CADKEY 2004更名而來，對
26 應英文版為CADKEY 21.5版等語（參本院卷一第434至448
27 頁），已與原告主張係自CADKEY 2001國際中文版更名而來
28 不符；且證人姚堯於本院具結證稱：伊和原告是合作關係，
29 伊是原告在北區的經銷商，伊曾受原告委託將KeyCreator軟
30 體「3」版本翻譯成中文介面，但不知原告有無經久保公司
31 授權，但該軟體自94年後就未在市面販售，因為新版出來

01 後，久保公司就不會再出舊版軟體，所以市場不可能有銷售
02 來源，現在KeyCreator軟體已經出到「17」版，中文版均由
03 久保公司自行製作，而KeyCreator軟體是新的軟體，只是與
04 CADKEY軟體功能相同等語（參本院卷一第356至363頁），亦
05 無從認系爭中文版軟體與「CADKEY 2001國際中文版」僅為
06 軟體名稱之差異。此外，經本院命原告當庭提出主張具有著
07 作權之軟體到庭勘驗，原告所提出者為封面載有「CADKEY 2
08 001國際中文版」之該軟體試用版，有各次言詞辯論筆錄及
09 勘驗截圖可憑（參本院卷二第371、466頁、卷三第9至99
10 頁），經本院再次請原告確認究有無程式畫面顯示為「KeyC
11 reator V3.01」或「KeyCreator V3.02」之軟體（參本院卷
12 三第157頁），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均未能提出
13 任何軟體以供本院勘驗確認，原告主張系爭中文版軟體實為
14 CADKEY 2001國際中文版更名而來，即乏所據，縱認原告所
15 提出中文版同意書內容為真正，亦僅足以證明原告就CADKEY
16 軟體中文版所取得之權利，實難憑此遽認原告就系爭中文版
17 軟體亦具有著作權。至原告所提出雜誌報導、臺灣桃園地方
18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11987號不起訴處分書、兩
19 造與楊文政所簽立契約書等件亦均係指涉CADKEY軟體著作權
20 之歸屬，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中文版軟體為CADKEY 2001國
21 際中文版更名而來，此部分證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22 (二)原告復主張久保公司既曾委託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向原告洽
23 詢購買包含系爭中文版軟體在內之著作權，足證原告為系爭
24 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人等情，而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係於94
25 年3月25日以94年3月25日（94）華律字第032501號函向原告
26 表示：「本公司（即久保公司）先前與凱順公司簽立轉讓契
27 約，由該公司將其所有之CadKey V21.5及Keycreator V3.0
28 繁體中文版軟體及使用手冊（Sofyware and manu al for C
29 adKey V21.5及Keycreator V3.0 in traditional Chinese
30 version）著作權讓與本公司……」、「本公司終止與該公
31 司前述契約」等語，後原告即於94年4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

01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要求退回先前寄出之軟體光碟及使用
02 手冊著作等，後原告與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多次信函往來確
03 認應退回物品為何，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並以94年5月6日
04 (94)華律字第050601號函表示，原告所要求之資料應為原
05 告於93年11月8日所製作之CADKEY相關中文版軟體執行檔明
06 細所載「The CK215 zip contains files about CADKEY v2
07 1.5」、「The CK301 zip contains files about KEYCREAT
08 OR v3.01」、「The CK302 zip contains files about KEYCR
09 EATOR v3.02」3套軟體，且久保公司承諾不再使用前述3套
10 軟體等語，後原告再於94年5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久保
11 公司返還後，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即以94年6月7日(94)華
12 律字第060701號函覆稱以該函切結不再使用原告所交付之上
13 述3套軟體等情，有存證信函、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函等件
14 可憑(參本院卷一第237至261頁)。經核原告與華通國際法
15 律事務所書函往來內容，雖得認久保公司曾向原告購買CadK
16 ey V21.5及Keycreator V3.0繁體中文版著作權，惟購買著
17 作權之內容為何?「Keycreator V3.0繁體中文版」、「The
18 CK301 zip contains files about KEYCREATOR v3.01」、「T
19 he CK302 zip contains files about KEYCREATOR v3.02」
20 與系爭中文版軟體是否為同一軟體?原本簽立轉讓契約之原
21 因為何?究係因久保公司同認原告為系爭中文版軟體著作權
22 人，或係久保公司欲就可能之著作權爭議以買斷方式處理，
23 可能均所在多有，於原告未能提出與久保公司間之轉讓契約
24 以資審酌之情形下，實難僅憑前開書函往來中對轉讓契約之
25 用語描述，遽認原告確實擁有系爭中文版軟體著作權並曾將
26 之轉讓予久保公司，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乏所據。至原告
27 所提出統一發票等銷售證明，僅為原告出售何軟體之證明，
28 亦與原告是否為系爭中文版軟體著作權人無涉，附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擁有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
30 作權，其起訴請求確認對於系爭中文版軟體之著作權存在，
31 並請求被告對於系爭中文版軟體不得有使用與交易之行為，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04 述，併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3 書記官 蔡秀貞